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611號

原告 尚陽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茂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連之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